

2011年 第5號法律公告

《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3月12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3(港口費及費用)

(1) 附表13, 第3(a)項——

廢除

“23”

代以

“18”。

(2) 附表13, 第3(c)項——

廢除

“54”

代以

“43”。

《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B76

2011年第5號法律公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1年1月1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A)附表13, 以調低訂明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